

## 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 1.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程

(1) 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

(2) 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

未辦妥離校者，次學期應再註冊。

2. 下載電子工程系所及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至系所辦公室及本校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3. 至電子系所辦公室及實驗室歸還相關器材。

4. 至電子系所辦公室繳交碩士論文精裝本一冊及全文 PDF 檔光碟片。

5. 至圖書館網址辦理論文摘要及全文上網建檔。

6. 至圖書館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精裝本、二冊平裝本）。

7. 至註冊及課務組繳交畢業申請書及二吋碩士照片一張、並繳回學生証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8. 其他未列事項以學校公告為依據辦理。

